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，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，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。

第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。

第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、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；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，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。

第二章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设召集人 1 名。

第七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 1 名。

第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确定。召集人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。

第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十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1.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2. 审议公司战略联盟协议和实施报告；
3. 审议公司市场定位和行业吸引力分析报告；
4. 审议公司市场、开发、融投资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；
5. 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；
6. 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；
7. 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；
8. 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；
9. 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；
10.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两名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举行一次，一般在董事会会议前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召集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：

- （一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二）召集人提议；
- （三）两名其他委员提议。

第十五条 在会议召开前三日，董事会秘书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到各委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一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七条 为保证各位委员在议事前获得与议题相关而且充分的信息，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在会议召开前3天将有关信息送达各位委员。公司相关部门应协助及时提供信息。

第十八条 两名及以上委员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、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

时的，可以书面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，委员会应当予以采纳。

第十九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应当至少保存十年。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，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委员会的秘书机构，负责战略决策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